

楊家駱主編

增訂中國學術名著第一輯

增補中國思想名著 第二十九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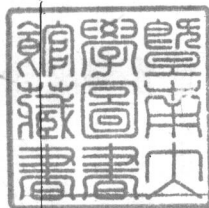
隋書子書十種上

2010/1.3
1

北齊顏之推撰
宋沈揆考證

顏氏家訓

二十卷
考證一卷



世界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三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增

中國思想名著

補

顏氏家訓

文中子中說注

續孟子

仲蒙子

素履子

長短經

兩同書

玄真子

天隱子

先能子

上冊

(全二冊) 基本定價 陸圓捌角整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主 出

編

者：楊

家

版

者：世

界

書

局 駱

地 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九號

電 話：

三一〇一八三

本局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

業字第〇九三一號

發 印

行 刷

人：蕭

者：世

界 宗

書 謀

局

顏氏家訓序

北齊黃門侍郎顏之推。學優才膽。山高海深。常雖黃朝廷。品藻人物。爲書七卷。式範千葉。號曰顏氏家訓。雖非子史同波。抑是王言蓋代。其中破疑遣惑。在廣雅之右。鏡賢燭愚。出世說之左。唯較量佛事一篇。窮理盡性也。余曾於客舍。論公製作弘奧。衆或難余曰。小小者耳。何是爲懷。余輒請主人紙筆。便錄擊（烏煥反）搏（宣）焚（歲）約（藥）鴛（鵲）鰓（於計反）展（劉）屨（移）𡵓（正來切）等九字以示之。方始驚駭。余曰。凡字以詮義。字猶未識。義安能見。旋云小小。頗亦忽忽。衆乃謝余。令爲解識。余遂作音義以曉之。豈慙法言之論定。卽定矣。實愧孫炎之侶行。卽行焉云爾。（序中王言義未詳）

目錄

序致第一	一
教子第二	一
兄弟第三	二
後娶第四	三
治家第五	四
風操第六	六
慕賢第七	一二
勉學第八	一三
文章第九	一九
名實第十	二三
涉務第十一	二四
省事第十二	二五
止足第十三	二七

誠兵第十四	二七
養生第十五	二八
歸心第十六	二九
書證第十七	三二
音辭第十八	四〇
雜藝第十九	四一
終制第二十	四四
攷證一卷	一一四

顏氏家訓

北齊黃門侍郎顏之推撰

序致第一

夫聖賢之書。教人誠孝。慎言。檢迹。立身。揚名。亦已備矣。魏晉已來。所著諸子。理重事複。遞相模效。猶屋下架屋。牀上施牀爾。吾今（二本無今字）所以復爲此者。非敢軌物範世也。業以整齊門內。提撕子孫。夫同言而信。信其所親。同命而行。行其所服。禁童子之暴謔。則師友之誠。不如傅婢之指揮。止凡人之鬪鬪。則堯舜之道。不如寡妻之誨諭。吾望此書。爲汝曹之所信。猶賢於傅婢寡妻爾。

吾家風教。素爲整密。昔在齠齔。便蒙誨誘。每從兩兄。曉夕溫清。規行矩步。安辭定色。鏘鏘翼翼。若朝嚴君焉。賜以優言。問所好尚。勵短引長。莫不懇篤。年始九歲。便丁荼蓼。家塗離散。百口索然。慈兄鞠養。苦辛備至。有仁無威。導示不切。雖讀禮傳。微愛屬文。頗爲凡人之所陶染。肆欲輕言。不備邊幅。年十八九。少知砥礪。習若自然。卒難洗盪。（二十一本作三十）已後。大過稀焉。每常心共口敵。性與情競。夜覺曉非。今悔昨失。自憐無教。以至於斯。追思平昔之指。銘肌鏤骨。非徒古書之誡。經目過耳。（一本有也字）故畱此二十篇。以爲汝曹後車。（一本作範）爾。

教子第二

上智不教而成。下愚雖教無益。中庸之人。不教不知也。古者聖王有胎教之法。懷子三月。出居別宮。目不邪視。耳不妄聽。（一本作傾）聽音聲滋味。以禮節之。書之玉版。藏諸金匱。子生咳唼。（說文咳小兒笑也。唼號也）一本作孩提。（師保固明。仁孝禮義）一本作孝禮仁義。導習之矣。凡庶縱不能爾。當及嬰稚。識人顏色。知人喜怒。便加教誨。使爲則爲。使止則止。比及數歲。可省笞罰。父母威嚴而有怒。則子女畏慎而生孝矣。吾見世間無教而有愛。每不能然。飲食運爲。恣其所慾。宜誠（一本作訓）翻獎。應訶反笑。（一本作嗤）至有識知。謂法當爾。驕（一本作溺）慢已習。方復（一本作乃）制之。捶撻至死而無戒。（一本云而無改悔）忿怒日隆而增怒。（一本云增怒恨）

逮于成長。終爲敗德。孔子云。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是也。俗諺曰。教婦初來。教兒嬰孩。誠哉斯語。

凡人不能教子女者。亦非欲陷其罪惡。但重於訶怒。傷其顏色。不忍楚撻。慘其肌膚爾。當以疾病爲諭。安得不用湯藥鍼艾救之哉。又宜思勤督訓者。可願苛虐於骨肉乎。誠不得已也。

王大司馬母魏夫人。性甚嚴正。王在盛城時。爲三千人將。年踰四十。少不如意。輒捶撻之。故能成其勲業。梁元帝時。有一學士。聰敏有才。爲父所寵。失於教義。一言之是。徧於行路。終年譽之。一行之非。揜藏文飾。冀其自改。年登婚宦。暴慢日滋。竟以言語不擇。爲周逖抽腸斃鼓云。

父子之嚴。不可以狎。骨肉之愛。不可以簡。簡則慈孝不接。狎則怠慢生焉。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此不狎之道也。抑搔癢痛。懸餼篋枕。此不簡之教也。或問曰。陳亢喜聞君子之遠其子。何謂也。對曰。有是也。蓋君子之不親教其子也。詩有諷刺之詞。禮有嫌疑之誠。書有悖亂之事。春秋有褒僻之譏。易有備物之象。皆非父子之可通言。故不親授爾。(其意見白虎通)

齊武成帝子瑯琊王。太子母弟也。生而聰慧。帝及后竝篤愛之。衣服飲食。與東宮相準。帝每面稱之曰。此黠兒也。當有所成。及太子卽位。王居別宮。禮數優僭。不與諸王等。太后猶謂不足。常以爲言。年十許歲。驕恣無節。器服玩好。必擬乘輿。常朝南殿。見典御進新冰。鈎盾獻早李。還索不得。遂大怒。詢曰。至尊已有。我何意無。不知分齊。率皆如此。識者多有叔段州吁之譏。後嫌宰相。遂矯詔斬之。又懼有救。乃勒麾下軍士防守殿門。既無反心。受勞而罷。後竟坐此幽薨。

人之愛子。罕亦能均。自古及今。此弊多矣。賢俊者自可賞愛。頑魯者亦當矜憐。有偏寵者。雖欲以厚之。更所以禍之。共叔之死。母實爲之。趙王之戮。父實使之。劉表之傾宗覆族。袁紹之地裂兵亡。可謂靈龜明鑒也。

齊朝有一士大夫。嘗謂吾曰。我有一兒。年已十七。頗曉書疏。教其鮮卑語及彈琵琶。稍欲通解。以此伏事公卿。無不寵愛。亦要事也。吾時俛而不答。異哉。此人之教子也。若由(一本作用)此業。自致卿相。亦不願汝曹爲之。

夫有人民而後有夫婦。有夫婦而後有父子。有父子而後有兄弟。一家之親。盡此三而已矣。自茲以往。至于九族。皆本於三親焉。故於人倫爲重者也。不可不篤。兄弟者。分形連氣之人也。方其幼也。父母左提右挈。前襟後裾。食則同案。衣則傳服。學則連業。遊則共方。雖有悖亂之行。不能不相愛也。及其壯也。各妻其妻。各子其子。雖有篤厚之行。不能不少衰也。娣姒之比兄弟。則疏薄矣。今使疏薄之人。而節量親厚之恩。猶方底而圓蓋。必不合矣。惟友悌深至。不爲傍人之所移者。免夫。

二親既歿。兄弟相顧。當如形之與影。聲之與響。愛先人之遺體。惜己身之分氣。非兄弟何念哉。兄弟之際。異一本作易字於他人。望深則易怨。地親則易弭。譬猶居室。一穴則塞之。一隙則塗之。則無頽毀之處。如雀鼠之不卹。風雨之不防。壁陷楹淪。無可救矣。僕妾之爲雀鼠。妻子之爲風雨。甚哉。

兄弟不睦。則子姪不愛。子姪不愛。則羣從疏薄。羣從疏薄。則僮僕爲讎敵矣。如此。則行路皆踏其面。而蹈其心。誰救之哉。人或交天下之士。皆有歡笑。而失敬於兄者。何其能多而不能少也。人或將數萬之師。得其死力。而失恩於弟者。何其能疏而不能親也。

娣姒者。多爭之地也。使骨肉居之。亦不若各歸四海。感霜露而相思。佇日月之相望也。況以行路之人。處多爭之地。能無閒者鮮矣。所以然者。以其當公務而執私情。處重責而懷薄義也。若能恕己而行。換子而撫。則此患不生矣。

人之事兄。不可同於事父。何爲愛弟不及愛子乎。是反照而不明也。沛國劉璉。嘗與兄嚱連棟隔壁。嚱呼之。數聲不應。良久方答。嚱怪問之。乃云。向來未著衣帽故也。以此事兄。可以免矣。

江陵王元紹。弟孝英。子敏。兄弟三人。特相愛友。所得甘旨新異。非共聚食。必不先嘗。孜孜色貌。相見如不足者。及西臺陷沒。元紹以形體魁梧。爲兵所圍。二弟爭共抱持。各求代死。終不得解。遂并命爾。

後娶第四

吉甫賢父也。伯奇孝子也。以賢父御孝子。合得終於天性。而後妻聞之。伯奇遂放。曾參婦死。謂其子曰。吾不及

吉甫。汝不及伯奇。王駸喪妻。亦謂人曰。我不及曾參。子不如華元。竝終身不娶。此等足以爲誠。其後假繼。慘虐孤遺。離間骨肉。傷心斷腸者。何可勝數。慎之哉。慎之哉。

江左不諱庶孽。喪室之後。多以妾媵終家事。疥癬蚊虻。或不能免。限以大分。故稀鬪鬪之恥。河北鄙於側出。不預人流。是以必須重娶。至於三四。母年有少於子者。後母之弟。與前婦之兄。衣服飲食。爰及婚宦。至於士庶貴賤之隔。俗以爲常。身沒之後。辭訟盈公門。謗辱彰道路。子誣母爲妾。弟黜兄爲傭。播揚先人之辭迹。暴露祖考之長短。以求直己者。往往而有。悲夫。自古奸臣佞妾。以一言陷人者衆矣。況夫婦之義。曉夕移之。婢僕求容。助相說引。積年累月。安有孝子乎。此不可不畏。

凡庸之性。後夫多寵前夫之孤。後妻必虐前妻之子。非唯婦人懷嫉妒之情。丈夫有沈惑之僻。亦事勢使之然也。前夫之孤。不敢與我子爭家。提攜鞠養。積習生受。故寵之前妻之子。每居己生之上。宦學婚嫁。莫不爲防焉。故虐之。異性寵則父母被怨。繼親虐則兄弟爲讎。家有此者。皆門戶之禍也。

思魯等從舅殷外臣。博達之士也。有子基。謀皆已成立。而再娶王氏。基每拜見後母。感慕嗚咽。不能自持。家人莫忍仰視。王亦懷愴。不知所容。旬月求退。便以禮遣。此亦悔事也。

後漢書曰。安帝時。汝南薛包。孟嘗。好學篤行。喪母。以至孝聞。及父娶後妻。而憎包分出之。包日夜號泣。不能去。至被毆杖。不得已。廬於舍外。旦入而洒掃。父怒。又逐之。乃廬於里門。晝晨不廢。積歲餘。父母慙而還之。後行六年。服喪過平哀。既而弟子求分財異居。包不能止。乃中分其財。奴婢取其老者。曰。與我共事久。若不能使也。田廬取其荒頓者。（頓猶廢也）曰。吾少時所理。意所戀也。器物取其朽敗者。曰。我素所服食。身口所安也。弟子數破其產。還復賑給。建光中。公車特徵。至拜侍中。包性恬虛。稱疾不起。以死自乞。有詔賜告歸也。

治家第五

夫風化者。自上而行於下者也。自先而施於後者也。是以父不慈。則子不孝。兄不友。則弟不恭。夫不義。則婦不順矣。父慈而子逆。兄友而弟傲。夫義而婦陵。則天之凶民。乃刑戮之所攝。非訓導之所移也。嗔怒廢於家。則豎子

之過立見。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治家之寬猛。亦猶國焉。孔子曰。奢則不孫。儉則固。與其不孫也。寧固。又云。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驕且吝。其餘不足觀也已。然則可儉而不可吝也。儉者。省約爲禮之謂也。吝者。窮急不卹之謂也。今有奢則施。儉則吝。如能施而不奢。儉而不吝。可矣。

生民之本。要當稼穡而食。桑麻以衣。蔬果之蓄。園場之所產。雞豚之善。埭園之所生。爰及棟宇器械。櫛蘇脂燭。莫非種植之物也。至能守其業者。閉門而爲生之具以足。但家無鹽井爾。今北土風俗。率能躬儉節用。以贍衣食。江南奢侈。多不逮焉。

梁孝元世。有中書舍人。治家失度。而過嚴刻。妻妾遂共貨刺客。伺醉而殺之。

世間名士。但務寬仁。至於飲食饌饋。僮僕減損。施惠然諾。妻子節量。狎侮賓客。侵耗鄉黨。此亦爲家之巨蠹矣。齊吏部侍郎房文烈。未嘗嗔怒。經霖雨絕糧。遣婢糴米。因爾逃竄。三四許日。方復擒之。房徐曰。舉家無食。汝何處來。竟無捶撻之意。(一本無之意兩字)嘗寄人宅。奴僕徹屋爲薪略盡。聞之。擲甕。卒無一言。

裴子野有疎親故屬。飢寒不能自濟者。皆收養之。家素清貧。時逢水旱。二石米爲薄粥。僅得徧焉。躬自同之。常無厭色。鄴下有一領軍。貪穢已甚。家童八百。誓滿千人。朝夕每人。(一本無每人兩字)肴膳以十五錢爲率。遇有客旅。便無以兼。後坐事伏法。籍其家產。麻鞋一屋。弊衣數庫。其餘財寶。不可勝言。南陽有人。爲生與博。性殊儉吝。冬至後。女壻謁之。乃設一銅甌酒。數醬臠肉。壻恨其單。率一舉盡之。主人愕然。俛仰命益。如此者再。退而責其女曰。某耶好酒。故汝嘗。(一本作常字)貧及其死後。諸子爭財。兄遂殺弟。

婦主中饋。唯事酒食衣服之禮爾。國不可使預政。家不可使幹蠱。如有聰明才智。識達古今。正當輔佐君子。助其不足。必無牝雞晨鳴。以致禍也。

江東婦女。略無交遊。其婚姻之家。或十數年閒。未相識者。唯以信命贈遺。致殷勤焉。鄴下風俗。專以婦持門戶。爭訟曲直。造請逢迎。車乘填街衢。綺羅盈府寺。代子求官。爲夫訴屈。此乃恆代之遺風乎。南閭貧素。皆事外飾。車乘衣服。必貴齊整。家人妻子。不免飢寒。河北人事。(一本作土字)多由內政。綺羅金翠。不可廢闕。羸馬頓奴。僅充而已。唱和之禮。或爾汝之。

河北婦人。織紵組紃之事。黼黻錦繡羅綺之工。大優於江東也。太公曰。養女太多一費也。陳蕃曰。盜不過五女之門。女之爲累。亦以深矣。然天生蒸民。先人遺體。其如之何。世人多不舉女。賊行骨肉。豈當如此。而望福於天乎。吾有疏親。家饒妓媵。誕育將及。便遣閨豎守之。體有不安。窺窻倚戶。若生女者。輒持將去。母隨號泣。莫敢救之。使人不忍聞也。

婦人之性。率寵子壻而虐兒婦。寵壻則兄弟之怨生焉。虐婦則姊妹之讒行焉。然則女之行留。皆得罪於其家者。母實爲之。至有諺云。落索阿姑餐。此其相報也。家之常弊。可不誠哉。

婚姻素對。靖侯成規。近世嫁娶。遂有賣女納財。買婦輸絹。比量父祖。計較錙銖。責多還少。市井無異。或猥壻在門。或傲婦擅室。貪榮求利。反招羞恥。可不慎歟。

借人典籍。皆須愛護。先有缺壞。就爲補治。此亦士大夫百行之一也。濟陽江祿。讀書未竟。雖有急速。必待卷束整齊。然後得起。故無損敗。人不厭其求假焉。或有狼籍几案。分散部秩。多爲童幼婢妾之所點汙。風雨犬（一本作蟲）鼠之所毀傷。實爲累德。吾每讀聖人之書。未嘗不肅敬對之。其故紙有五經詞義。及賢達姓名。不敢穢用也。

吾家巫覡禱請。絕於言議。符書章醮。亦無祈焉。竝汝曹所見也。勿妖妄之費。

風操第六

吾觀禮經。聖人之教。箕箒匕箸。咳唾唯諾。執燭沃盥。皆有節文。亦爲至矣。但旣殘缺。非復全書。其有所不載。及世事變改者。學達君子。自爲節度。相承行之。故世號士大夫風操。而家門頗有不同。所見互稱長短。然其阡陌。亦自可知。昔在江南。目能視而見之。耳能聽而聞之。蓬生麻中。不勞翰墨。汝曹生於戎馬之間。視聽之所不曉。故聊記以傳示子孫。

禮云。見似目瞿。聞名心瞿。有所感觸。惻愴心眼。若在從容。平常之地。幸須申其情爾。必不可避。亦當忍之。猶如伯叔兄弟。酷類先人。可得終身腸斷。與之絕耶。又臨文不諱。廟中不諱。君所無私諱。蓋知聞名。須有消息。不必期

於顛沛而走也。梁世謝舉甚有聲譽。聞諱必哭。爲世所譏。又臧逢世。臧嚴之子也。篤學修行。不墜門風。孝元經牧江州。遣往建昌督事。郡縣民庶競修箋書。朝夕輻輳。几案盈積。書有稱嚴寒者。必對之流涕。不省取記。多廢公事。物情怨駭。竟以不辦而還。此竝過事也。近在揚都。有一士人諱審。而與沈氏交結周厚。沈與其書名而不姓。此非人情也。凡避諱者。皆須得其同訓以代換之。桓公名白。博有五皓之稱。厲王名長。琴有脩短之目。不聞謂布帛爲布皓。呼腎腸爲腎脩也。梁武小名阿練。子孫皆呼練爲絹。乃謂銷鍊物爲銷絹物。恐乖其義。或有諱雲者。呼紛紜爲紛煙。有諱桐者。呼梧桐樹爲白鐵樹。便似戲笑爾。周公名子曰禽。孔子名兒曰鯉。止在其身。自可無禁。至若衛侯魏公子楚太子皆名蟣虱。長卿名犬子。王修名狗子。上有連及。理未爲通。古之所行。今之所笑也。北土多有名兒爲驢駒豚子者。使其自稱及兄弟所名。亦何忍哉。前漢有尹翁歸。後漢有鄭翁歸。梁家亦有孔翁歸。又有顧翁寵。晉代有許思妣。孟少孤。如此名字。幸當避之。今人避諱更急於古。凡名之者。當爲孫地。吾親識中有諱襄諱周諱清諱和諱禹。交疏造次。一座百犯。聞者辛苦。無謬賴焉。昔司馬長卿慕蘭相如。故名相如。顧元歎慕蔡邕。故名雍。而後漢有朱張字孫卿。許暹字顏回。梁世有庾晏嬰。祖孫登。連古人姓爲名字。亦鄙才也。昔劉文饒不忍罵奴爲畜產。今世愚人。遂以相戲。或有指名爲豚犢者。有識傍觀。猶欲掩耳。況當之者乎。近在譏曹。共平章百官秩祿。有一顯貴。當世名臣。意嫌所議過厚。齊朝有一兩士族文學之人。謂此貴曰。今日天下大同。須爲百代典式。豈得尙作關中舊意。明公定是陶朱公大兒爾。彼此歡笑。不以爲嫌。

昔侯霸之子孫。稱其祖父曰家公。陳思王稱其父曰家父。母爲家母。潘尼稱其祖曰家祖。古人之所行。今人之所笑也。及南北風俗。言其祖及二親。無云家者。田里猥人。方有此言爾。凡與人言。言己世父。以次第稱之。不云家者。以尊於父。不敢家也。凡言姑姊妹女子子。已嫁則以夫氏稱之。在室則以次第稱之。言禮成他族。不得云家也。子孫不得稱家者。輕略之也。蔡邕書集。呼其姑女爲家姑家姊。班固書集。亦云家孫。今竝不行也。凡與人言。稱彼祖父母世父母。父母及長姑。皆加尊字。自叔父母已下。則加賢字。尊卑之差也。王羲之書。稱彼之母。與自稱己母同。不云尊字。今所非也。

南人冬至歲首。不詣喪家。若不脩書。則過節束帶以申慰。北人至歲之日。重行弔禮。禮無明文。則吾不取。南人

賓至不迎。相見捧手而不揖。送客下席而已。北人迎送。竝至門。相見則揖。皆古之道也。吾善其迎揖。昔者王侯自稱孤寡不穀。自茲以降。雖孔子聖師。與門人言。皆稱名也。後雖有臣僕之稱。行者蓋亦寡焉。江南輕重。各有謂號。具諸書儀。北人多稱名者。乃古之遺風。吾善其稱名焉。

言及先人。理當感慕。古者之所易。今人之所難。江南人事不獲已。乃陳文墨。懷懷無自言者。（一本無此已上十字）須言閤闔。必以文翰。罕有面論者。北人無何。便爾話說。及相訪問。如此之事。不可加於人也。人如諸己。則當避之。名位未高。如爲勳貴所逼。隱忍方便。速報取了。勿使（一本作取）煩重。感辱祖父。若沒言須及者。則斂容肅坐。稱大門中。世父叔父。則稱從兄弟門中。兄弟則稱亡者子某門中。各以其尊卑輕重。爲容色之節。皆變於常。若與君言。雖變於色。猶云亡祖亡伯亡叔也。吾見名士。亦有呼其亡兄弟爲兄子弟子門中者。亦未爲安帖也。北土風俗。（一本無風俗字）都不行此。太山牟侃。梁初入南。吾近至鄴。其兄子肅。訪侃委曲。吾荅之云。卿從門中在梁。如此如此。肅曰。是我親第七亡叔。非從也。祖孝徵在坐。先知江南風俗。乃謂之云。賢從弟門中。何故不解。古人皆呼伯父叔父。而今世多單呼伯叔。從父兄弟姊妹已孤。而對其前。呼其母爲伯叔母。此不可避者也。兄弟之子已孤。與他人言。對孤者前。呼爲兄子弟子。頗爲不忍。北土人多呼爲姪。案爾雅。喪服經。左傳。姪名雖通男女。竝是對姑立稱。晉世已來。姑呼叔姪。今呼爲姪。於理爲勝也。

別易會難。古人所重。江南餞送。下泣言離。有王子侯。梁武帝弟。出爲東郡。與武帝別。帝曰。我年已老。與汝分張。甚以（一本作心字）惻愴。數行淚下。侯遂密雲赧然而出。坐此被責。飄飄舟楫。一百許日。卒不得去。北聞風俗。不屑此事。岐路言離。歡笑分首。然人性自有少涕淚者。腸雖欲絕。目猶爛然。如此之人。不可強責。

凡親屬名稱。皆須粉墨。不可濫也。無風教者。其父已孤。呼外祖父母與祖父母同。使人爲其不喜聞也。雖實於面。皆當加外以別之。父母之世叔父。皆當加其次第以別之。父母之世叔母。皆當加其姓以別之。父母之羣從世叔父母及從祖父母。皆當加其爵位若姓以別之。河北土人。皆呼外祖父母爲家公家母。江南田里閒亦言之。以家代外。非吾所識。凡宗親世數。有從父。有從祖。有族祖。江南風俗。自茲已往。高秩者通呼爲尊。同昭穆者。雖百世猶稱兄弟。若對他人稱之。皆云族人。河北土人。雖三二十世。猶呼爲從伯從叔。梁武帝嘗問一士人曰。卿北人。

何故不知有族。答曰。骨肉易疎。不忍言族爾。當時雖爲敏對。於禮未通。吾嘗問周宏讓曰。父母中外姊妹。何以稱之。周曰。亦呼爲丈人。自古未見丈人之稱。施於婦人也。吾親表所行若父屬者。爲某姓姑。母屬者。爲某姓姨。中外丈人之婦。猥俗呼爲丈母。士大夫謂之王母。謝母云。而陸機集有與長沙顧母書。乃其從叔母也。今所不行。齊朝士子。皆呼祖僕射爲祖公。全不嫌有所涉也。乃有對面以相（一本作爲字）戲者。

古者名以正體。字以表德。名終則諱之。字乃可以爲孫氏。孔子弟子。記事者皆稱仲尼。呂后微時。嘗字高祖爲季。至漢爰種。字其叔父曰絲。王丹與侯霸子語。字霸爲君房。江南至今不諱字也。河北士人。全不辨之。名亦呼爲字。字固因呼爲字。尙書王元景兄弟。皆號名人。其父名雲。字羅漢。一皆諱之。其餘不足怪也。

禮閒傳云。斬縗之哭。若往而不反。齊縗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哭。三哭而偯。小功緦麻哀容可也。此裏之發於聲音也。孝經云。哭不偯。皆論哭有輕重。文之聲也。禮以哭有言者爲號。然則哭亦有辭也。江南喪。哭時有哀訴之言爾。山東重喪。則唯呼蒼天。墓功以下。則唯呼痛深。便是號而不哭。

江南凡遭重喪。若相知者。同在城邑。三日不弔。則絕之。除喪。雖相遇。則避之。怨其不已。憫也。有故及道遙者。致書可也。無書亦如之。北俗則不爾。江南凡弔者。主人之外。不識者不執手。識輕服而不識主人。則不於會所而弔。他日修名詣其家。

陰陽說云。辰爲水墓。又爲土墓。故不得哭。王充論衡云。辰日不哭。哭則重喪。今無教者。辰日有喪。不問輕重。舉家清謐。不敢發聲。以辭弔客。道書又曰。晦歌朔哭。皆當有罪。天奪之算。喪家朔望。哀感彌深。寧當惜壽。又不哭也。亦不論。（一本無亦不論三字）

偏傍之書。死有歸殺。子孫逃竄。莫肯在家。畫瓦書符。作諸厭勝。喪出之日。門前然火。戶外列灰。被送家鬼。章斷注連。凡如此比。不近有情。乃儒雅之罪人。彈議所當加也。

已孤而履歲。及長至之節。無父拜母。祖父母世叔父母姑兄姊。則皆泣。無母拜父。外祖父母舅姨兄姊。亦如之。此人情也。

江左朝臣子孫。初釋服。朝見二宮。皆當泣涕。二宮爲之改容。頗有膚色充澤。無哀感者。梁武薄其爲人。多被抑

退。裴政出服。聞訊武帝。貶瘦枯槁。涕泗滂沱。武帝目送之曰。裴之禮不死也。

二親既歿。所居齋寢。子與婦弗忍入焉。北朝頓丘李（太上御名）母劉氏夫人亡後。所住之堂。終身鏤閉。弗忍開入也。夫人宋廣州刺史纂之孫女。故（太上御名）猶染江南風教。其父獎爲揚州刺史。鎮壽春遇害。（太上御名）嘗與王松年祖孝徵數人同集談讌。孝徵善畫。遇有紙筆。圖寫爲人。頃之。因割鹿尾戲截。畫人以示。（太上御名）而無他意。（太上御名）愴然動色。便起就馬而去。舉坐驚駭。莫測其情。祖君尋悟。方深反側。當時罕有能感此者。吳郡陸襄父。閑被刑。襄終身布衣蔬飯。雖薑菜有切割。皆不忍食。居家唯以招摘供廚。江陵姚子篤母以燒死。終身不忍啖炙。豫章熊康父以醉而爲奴所殺。終身不復嘗酒。然禮緣人情。思由義斷。親以噎死。亦當不可絕食也。（一本無當字有也字。一本有當字無也字。）

禮經。父之遺書。母之杯圈。感其手口之澤。不忍讀用。政爲常所講習。讎校繕寫。及偏加服用。有迹可思者。爾若尋常墳典。爲生什物。安可悉廢之乎。旣不讀用。無容散逸。唯當緘保。以畱後世。爾思魯等第四舅母親。吳郡張建女也。有第五妹。三歲喪母。靈牀上屏風。平生舊物。屋漏沾溼。出暴曬之。女子一見。伏牀流涕。家人怪其不起。乃往抱持。薦席淹漬。精神傷沮。不能飲食。將以問醫。醫診脈云。腸斷矣。因爾便吐血。數日而亡。中外憐之。莫不悲歎。禮云。忌日不樂。正以感慕罔極。惻愴無聊。故不接外賓。不理衆務。爾必能悲慘自居。何限於深藏也。世人或端坐奧室。不妨言笑。盛營甘美。厚供齋食。迫有急卒。密戚至交。盡無相見之理。蓋不知禮意乎。魏世王修母以社日亡。來歲有（一本作一字。一本只云來歲社）社。脩感念哀甚。鄰里聞之。爲之罷社。今二親喪亡。偶值伏臘分至之節。及月晦後忌之日。（一本作外字）所經此日。猶應感（一本作思）慕。異於餘辰。不預飲讌。聞聲樂。及行遊也。劉綰緩綬兄弟。竝爲名器。其父名昭。一生不爲照字。唯依爾雅。火傍作召爾。然凡文與正諱相犯。當自可避。其有同音異字。不可悉然。劉字之下。卽有昭音。呂尙之兒。如不爲上。趙壹之子。儻不作一。便是下筆卽妨。是書皆觸也。嘗有甲鼓讌席。請乙爲賓。而且於公庭。見乙之子。問之曰。尊侯早晚顧宅。乙子稱其父已往。時以爲笑。如此比例。觸類慎之。不可陷於輕脫。

江南風俗。兒生一朞。爲製新衣。盥浴裝飾。男則用弓矢紙筆。女則刀尺鍼縷。竝加飲食之物。及珍寶服玩。置之

兒前觀其發意所取。以驗貪廉愚智。名之爲試兒。親表聚集。致燕享焉。自茲已後。二親若在。每至此日。常有酒食之事。爾無教之徒。雖已孤露。其日皆爲供頓。酣暢聲樂。不知有所感傷。梁孝元帝（一本無帝字）年少之時。每八月六日載誕之辰。常設齋講。自阮修容薨歿之後。此事亦絕。

人有憂疾。則呼天地父母。自古而然。今世諱避。觸途急切。而江東士庶。痛則稱禰。禰是父之廟號。父在無容稱廟。父歿何容輒呼。蒼頡篇有脩（下交反痛聲也）字。訓詁云。痛而諱也。（諱火故反）音羽罪反。今北人痛則呼之。聲頗著于未反。今南人痛或呼之。此二音隨其鄉俗。竝可行也。

梁世被繫劾者。子孫弟姪。皆詣闕三日。露跣陳謝。子孫有官。自陳解職。子則草屨羸衣。蓬頭垢面。周章道路。要候執事。叩頭流血。申訴冤枉。若配徒隸。諸子竝立草庵於所署門。不敢寧宅。動經旬日。官司驅遣。然後始退。江南諸憲司。彈人事。事雖不重。而以教義見辱者。或被輕繫。而身死獄戶者。皆爲死（一本作怨字）。讎子孫三世。不交通矣。到洽爲御史中丞。初欲彈劉孝綽。其兄慨先與劉善。苦諫不得。乃詣劉涕泣。告別而去。

兵凶戰危。非安全之道。古者天子喪服。以臨師。將軍繫凶門而出。父祖伯叔。若在軍陣。貶損自居。不宜奏樂讌會。及婚冠吉慶事也。若居圍城之中。憔悴容色。除去飾玩。常爲臨深履薄之狀焉。

父母疾篤。醫雖賤雖少。則涕泣而拜之。以求哀也。梁孝元在江州。嘗有不豫。世子方等。親拜中兵參軍李猷焉。

（一本無焉字）

四海之人。結爲兄弟。亦何容易。必有志均義敵。令終如始者。方可議之。一爾之後。命子拜伏。呼爲丈人。申父交（一本作友）之敬。身事彼親。亦宜加禮。比見北人。甚輕此節。行路相逢。便定昆季。望年觀貌。不擇是非。至有結父爲兄。託子爲弟者。

昔者周公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餐。以接白屋之士。一日所見。七十餘人。晉文公以沐辭豎頭須。致有圖反之誚。門不停賓。古所貴也。失教之家。閤寺無禮。或以主君寢食嗔怒。拒客未通。江南深以爲恥。黃門侍郎裴之禮。好待賓客。或有此輩。對賓杖之。僮僕引接。折旋俯仰。莫不肅敬。與主無別。（一本裴之禮號善爲士大夫。有如此輩。對賓杖之。其門生僮僕。接於他人。折旋俯仰。辭色應對。莫不肅敬。與主無別也。）